

丰县民政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丰县民政局

乙方：徐州市佳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丰县民政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运营服务采购需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依托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以本辖区内未成年人为导向，重点面向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等群体开展关爱服务，发挥监测评估、指导培训、资源链接、关爱服务、个案处置、监护干预及宣传倡导等功能。每个镇街形成一套建设运营服务台账。

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的规范化运营，根据所服务辖区困境、留守儿童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做好个案服务及家庭教育指导、学习辅导、文体活动、心理健康、行为引导、安全法制教育等小组活动，打造“丰启未来”儿童关爱品牌。具体如下：

（1）监测评估。

协助镇街道摸清掌握本区域内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整体情况；建立本地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等特殊儿童信息档案“一人一档”。对参与未保站活动的未成年人建档立册，详细记录参与活动情况。协助村（居）儿童主任落实“四色”动态管理，组织开展辖区未成年人保护专项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结合调研设计适合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等特殊儿童关爱帮扶服务项目方案。

（2）宣传培训。



结合重要事件节点，紧扣社会关注的热点议题，重点传播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未成年人成长需要的知识要点。以“丰启未来”为主题，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未成年人进社区、进农场、进高校、进法庭、进场馆、进企业等社会实践活动，引导未成年人以身体力行的方式强信往、启智慧、增技能、养品格；每年6月集中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并在县级以上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每站不少于2次）。

指导镇街落实专人专岗、选优配强要求，组建“工作站站长+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社工+志愿者”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工作队伍；每季度组织一次儿童主任培训，提高其走访核查、强制报告、心理疏导等实务操作技能水平。

（3）关爱服务。

整合辖区资源，统筹发挥未成年人专业保护阵地作用，根据未成年人成长需要，开展自我保护、社会交往、生命教育、社会适应、亲社会行为、社会融入、心理健康、安全教育、学业帮扶等小组活动；开展未成年人及家庭的支持性、教育性小组活动、公益参与等小组活动，示范站全年不低于4个小组20次，基础站全年不低于3个小组15次，按《社会工作方法小组工作（MZ/T 095-2017）》专业服务标准要求。

加强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心理辅导，进行关爱教育和情感抚慰，弥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家庭关爱的缺失，每月至少一次；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非在校期间的学业辅导，帮助解决学习、生活、成长中的实际问题，每月至少一次；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需求，组织开展游戏、体育、文化、艺术、阅读、科学体验活动等，每月至少一次。

（4）个案处置。

做好涉及未成年人保护的的特殊性个案处置，制定个案服务计划，开展个案服务，每个镇街个案至少 2 个（每个个案服务次数不低于 6 次，按《社会工作方法个案工作（MZ /T 094-2017）》标准要求），含初次评估、支持帮扶、阶段评估、效果评估、跟踪回访等，帮扶至少持续 1 年。项目服务期间，注意完善个案服务过程，优化个案案例撰写，形成典型案例。

建立监测预防、应急处置、监护干预等基层救助保护机制，联合相关部门通过接案、预估、派案、转介、评估、计划、会商、介入、结案、回访等个案管理流程处置未成年人保护突发事件。协助相关部门指导村（社区）、儿童主任、社会工作者等履行强制报告责任，对辖区内发现未成年人疑似遭受侵害等情形，第一时间向公安部门及镇（街道）报告，做好信息记录和报告登记。

（5）. 资源链接。

链接社会慈善、公益和爱心人士的资金和服务资源，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一对一帮扶、慈善捐赠、实施公益活动等多种方式，加强困难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救助帮扶；

引导儿童工作者参与儿童关爱项目服务，培育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志愿队伍，为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提供监护支持和干预服务。

三、运营服务周期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运营服务合同周期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全部完成服务内容并结项。

四、付款标准、付款流程和付款方式

（一）丰县民政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运营服务购买资金万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玖佰元）。

(二) 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5% (即 149925 元), 乙方提供正式发票交甲方办理支付手续;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 25% (即 49975 元), 乙方提供正式发票交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三)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户名: 徐州市佳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账号: 110602040921026060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市淮海东路支行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管, 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督导, 并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

(二) 甲方对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包括业务指导有关情况及相关资料的提供。

(三) 甲方负责乙方在开展本服务工作过程中与县、镇街、村居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四) 因乙方工作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根据甲方要求, 配合做好查阅机构专业服务记录和财务管理资料的工作, 及时落实整改甲方在日常督查、评估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二) 乙方须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开展服务,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 尊重服务对象, 运用专业知识和

技巧开展服务。

(三) 乙方定期向甲方反映服务开展情况，在运营服务评估前提供详实的自评报告，严禁弄虚作假、伪造服务记录等行为，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服务评估，并及时根据评估结果改进服务措施提升服务质量。

(四) 乙方应加强队伍自身建设，建立和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运营管理相关制度、服务人员培训制度、服务管理制度、服务承诺制度和反馈制度，设立公开的投诉电话。

(五) 乙方应对儿童信息保密，运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期间产生的文件、照片和视频等资料以及报告、手册和案例集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传播；同时需按要求提报给甲方，甲方可无期限无偿使用(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内容，应征得第三方同意)。

(六)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服务对象肖像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转包或分包

(一) 本合同范围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运营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二)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

(三)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

九、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 合同解除

出现以下情形,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 但需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并与后续组织完成工作交接。

1、在甲方和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不定期检查中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或评估机构的要求, 且未按要求及时整改,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乙方应给予赔偿。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 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二) 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 双方未续约的。

2、发生政策变化或者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未经甲方同意, 如乙方单方面终止服务项目,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未完成服务部分的相应经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确定服务承办方的全部支出

(二) 乙方在合同期内无法达到服务标准, 有虚报服务记录、套用套取) 服务资金或服务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年度已结算服务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返还已结算服务金额, 相关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采购需求、服务方案或本合同

规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年度已结算服务金额 5%的违约金并返还已结算服务金额。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丰县民政局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备案，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备案，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甲方：丰县民政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166218817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862152260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0日



韩阳